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社〔2020〕4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和省级促进 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用款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0〕40 号），现下达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467 万元（具体金额及科目编码详见附件）。请根据专项资金使用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和 平 县 财 政 局 办 公 室



主题词： 就业创业 中央和省补助资金 通知

抄 报： 黄海生县长、张庆祥常务副县长

和 平 县 财 政 局 办 公 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科目分类	支付方式	中央补助就业资金（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	合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公益性岗位补助	乡镇定点招聘		
县人社局	授权	74	173			247
县人社局	直接				100	100
彭寨财政所	授权			30		30
青州财政所	授权			30		30
热水财政所	授权			30		30
大坝财政所	授权			30		30
合计						467

和财社[2020]41号文附件